

封丘一中餐厅厨具用具采购合同

需方：封丘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河南长隆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采购厨房设备一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单据、金额和安装时间：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套	金额/元	备注
1	餐厅厨具用具	批	1	162240	详见清单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162240 元	
安装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如在约定安装时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安装调试完毕，双方同意按实际完成数量、金额执行本合同，如在约定安装时间内甲方需要调整型号数量，乙方应予以配合；新增型号、单价另议。超过约定安装时间后，甲方要求继续行剩余安装合同的，若乙方价格上涨，按照涨价后价格计算。若在及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发现甲方采购用途及安装地址与本合同内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经营场所：封丘县世纪大道东干道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9F1L7X4N
- 3、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 4、账户：257021319000000058
- 5、法定代表人：宋肃静
- 6、手机：13419888029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到达甲方安装地前，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安装地后，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安装地点：封丘县第一中学

六、交货时间：一周内

七、设备验收

双方约定验收时间期限为：乙方安装调试完毕，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之日

起十五日内，甲方验收完毕。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供货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伺候期限：按照国家三包法及厂家保修规定

十、违约责任：超期赔偿对方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由当地法院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生产厂家保留壹份。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单位名称：封丘县第一中学

单位地址：封丘县振兴路617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常江哲

联系电话：13903737890

合同签订日期：2025.6.3

乙方单位名称：

河南长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封丘县世纪大道东平道交叉口北100米

法人代表：梁素静

联系电话：13419888029

合同签订日期：2025.6.3

